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1041243541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电梯责任保险项下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，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：

- (一) 人民法院判决；
- (二) 仲裁机构裁决；
- (三)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。

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设置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，对该限额的赔偿是否包含在对主险责任限额的赔偿范围之内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。